

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107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: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整

地點: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 21-9 號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 106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。
- (二)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5 ~ 6 頁附件一及第 16 ~ 27 頁附件四，以上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901,416,549 元，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減保留盈餘 18,312 元，以及與其他綜合利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調增保留盈餘 3,113 元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01,401,350 元，加計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8,577,779 元，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2,857,77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,860,848 元，可供分配金額為 925,260,503 元。106 年度盈餘分配內容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。
- (二) 每股現金股利為 0.3111 元。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嗣後若流

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者，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。

(三)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。

(四) 有關內容及數字之最後確認，以股東常會承認者為準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法令更新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，其修正內容詳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」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，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37,506,294 元分配現金，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，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.4889 元。

(二) 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(三)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。

(四) 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，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，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。

決議：